

# 回门酒宴的主持词(汇总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吊车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设备配置

乙方将卡特320b履带挖掘机设备，数量 1 台，操作工人 1 名，租赁给甲方使用。施工地点位于龙腾花园内，工程项目名称：龙腾花园。

### 二、 租金计算及付款方式

- 1、 此设备按小时计算租金，每小时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 2、 设备到达甲方工地后每日工作计时每日签收，每月月末累计一次并报表形式送甲方备案。
- 3、 租金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月末。甲方必须在每月结算日后十日之内支付当月全额租金，不得拖欠。如甲方逾期

未付清全额租金，乙方每天将按所欠租金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并有权停止设备的使用，设备停止期间甲方赔付乙方因误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甲方付清全额租金后方能使用该设备。

4、甲方每月以现金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不负责提供发票。

### 三、甲方职责和权利

1、协助乙方设备在工地的安全与保管，防止被偷盗。

2、甲方每月必须给乙方设备三天时间作为设备的维修保养工时，维修保养应在空余时间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若因乙方设备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开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配其他设备进场顶替。

### 四、乙方职责和权利

1、挖掘机配备壹名操作工人作为甲方服务。

2、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油料、辅油及其相应费用。

3、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程合理的调度，与乙方搞好团结，认真完成合同所约定的任务。若无故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则有权要求更换该操作人员。

4、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不符合挖掘技术要求的挖掘操作。

5、租赁期间，乙方的服务仅限于租赁设备的操作，对甲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五、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乙方设备作为抵押转租或转运其他工地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

担。

3、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及防护力不强，或违章指挥造成的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则由甲方付全责。若因乙方操作人员自身违章作业造成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操作人员自行负责。

4、 在租赁终止前，甲方必须提前5天电话告知乙方，以便双方作好设备退场和租金结算工作。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附协议。如有纠纷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吊车租赁合同篇二

根据《\_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 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

第七条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法;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 实行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 贷款本金 月利率

$(1 + \text{月利率})^n - 1$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 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 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 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 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5)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7)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8)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第十六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吊车租赁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就甲方出售、乙方受让甲方名下\_\_\_\_\_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本房屋为央产房或经济适用房、房改房，甲方已取得上市出售备案表，可以合法出售。

本房屋用于自住，未出租，无它项权利设置；

本房屋用于出租，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承租人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购买此房。（附声明附件）

本房屋的共有人\_\_\_\_\_，其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购买此房。（附声明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房屋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

或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时间：\_\_\_\_\_。

#### 第四条：房屋实际交付时间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腾空，交付乙方占有使用。在此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提前交房。

####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产权过户时间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办理产权过户，具体方式如下：

#### 第六条：房屋交付时的状况

#### 第七条：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的承担

房产过户前的水、电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物业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在房屋过户之前前往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物业交接。

如因乙方原因（房管局的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过户迟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仍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或乙方违约不协助办理过户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腾房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要求腾房，行使房屋的所有权。



如乙方未按约定方式交付房价总款（银行正常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仍未交付房价总款或拒绝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选择其一）。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此定金在支付房价款时实际充抵。

本协议共\_\_\_\_\_页，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办理过户时交房管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吊车租赁合同篇四

委托人(借款人)：\_\_\_\_\_ (以下称甲方)

委托人(配偶)：\_\_\_\_\_ (以下称乙方)

借款合同 编号：\_\_\_\_\_

住房公积金贷款 帐号：\_\_\_\_\_

储蓄代扣卡号：\_\_\_\_\_

银行自营资金 住房贷款 帐号： \_\_\_\_\_

住房公积金储蓄卡号： \_\_\_\_\_

单位住房公积金帐号： \_\_\_\_\_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帐号： \_\_\_\_\_

单位按月 住房补贴 帐号： \_\_\_\_\_

个人住房公积金帐号： \_\_\_\_\_

## 吊车租赁合同篇五

编号：

委托人（甲方）：

名称：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乙方）：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为支持居民住房消费，规范 住房公积金贷款 业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

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本委托协议包括职责条款、权利条款、义务条款、其他约定条款等内容。

## 职责条款

第一条甲方负责制订和解释本地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规章制度，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二条甲方负责制订本地区住房公积金 借款条 件、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还款方式等住房公积金信贷基本要件。

第三条甲方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第四条甲方负责住房公积金借款申请的受理和资料初审。

第五条甲方负责住房公积金借款的贷前调查。

第六条甲方负责住房公积金借款的信贷审批。

第七条甲方负责向乙方签发委托放款通知，向乙方提供 委托贷款 资金，明确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具体委托放款要求，并对委托放款的具体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根据甲方具体委托放款要求，乙方负责与借款人签订住房公积金 借款合同 ，受托发放贷款。

第九条乙方负责为借款人开立借款账户，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信息的录入、修改和维护工作。

第十条甲方负责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事项的审核，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借款人提前还款手续。

第十一条甲方负责借款人贷款期限调整申请事项的审核，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贷款期限调整手续。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借款人变更还款方式申请事项的审核，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借款人变更还款方式手续。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借款人变更担保方式申请事项的审核，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借款人变更担保方式手续。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后催收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甲方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呆账核销的审核审批。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贷款委托扣款工作。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的计结息和利率调整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的查询和对账工作。

## 权利条款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民银行人民币账户和利率管理规定为甲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代收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账户、待收委托贷款利息账户等账户，为各借款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统计报表、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数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回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和

利息后，及时将收回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十三条甲方委托乙方以贷款人名义协助甲方监督借款人按规定使用贷款和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二十四条甲方自行向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主张和行使借款合同权利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借款合同诉讼所需的相关凭证资料。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过程中遇到相关政策制度问题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解释。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足额委托贷款资金，不为甲方垫付任何资金或款项。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不予办理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事项以外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方式和费率及时支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手续费。

## 义务条款

第二十九条甲方应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借款人借款申请理由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委托放款通知等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甲方如需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要求进行变动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十一条甲方应将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委托贷款资金转入方式为第1种：

1. 甲方主动向乙方划转。

2. 根据甲方委托放款通知，由乙方直接从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足额扣划。

第三十二条甲方要求乙方以贷款人名义行使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乙方应将取得的合同利益及时向甲方交付。

第三十三条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放款通知，与借款合同当事人签订借款合同，为借款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监督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和督促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贷款逾期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收回的贷款本金在三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开户银行，账号；将收回的贷款利息在三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开户银行，账号。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及时向乙方划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一）支付标准：按利息收入的1%支付手续费。

（二）支付频率：委托贷款手续费按（月、季、年）结算，于（月、季、年）末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

（三）支付方式为第1种：

1. 甲方主动向乙方划转；

2. 乙方直接从收回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中扣收；

3. 乙方直接从甲方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中扣收。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凭证资料和统计报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定期核对住房公积金贷款账务。

其他约定条款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可酌情扣减手续费直至取消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资格。

2.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委托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条其他约定无：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通知并监督所属机构认真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无. 但争议未获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月日

受托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